

2010 年造橋金瓜傳奇盃鼓藝國術錦標賽實施計畫

- 一、依據：1.本會 99 年度工作計劃辦理。
2.配合苗栗縣政府 99 年度發展地方農業產業文化辦理。
- 二、宗旨：為配合政府落實社區及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推展校園民俗體育活動，提供多元化學習體育活動，培養學生終生運動之習慣，特辦理是項活動，配合造橋金瓜傳奇系列活動推展計畫。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 四、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中華民國龍獅藝陣協會
- 五、承辦單位：苗栗縣造橋鄉農會、台灣省舞獅技藝會
- 六、協辦單位：關羽國際有限公司
- 七、錦標賽日期、地點：

時間	項目	地點
99 年 6 月 19 日 AM 10:00~17:00 12:00-14:30 休息	藝陣表演： 舞龍舞獅、牛犁陣、傳統武術、新武術、鼓陣表演、電音三太子	造橋鄉苗翔牧場 造橋鄉豐湖村 5 鄰上山下 2 號 037-561126 (AM 10:00-12:00 比賽) (AM 14:30-16:30 比賽)
99 年 6 月 20 日 AM 10:00~17:00 12:00-14:30 休息	國術 鼓藝	
99 年 6 月 19、20 日 AM 10:00~17:00	民俗攤位： 吹糖、捏麵、 彩繪獅頭、 琉璃珠、剪影、 布袋戲彩繪、 繩結編織、 扇面繪畫藝術	造橋鄉苗翔牧場 造橋鄉豐湖村 5 鄰上山下 2 號 037-561126

八、錦標賽組別：大專組 高中組 國中組 國小組 社會組

九、錦標賽項目：1 國術錦標賽 個人組

2 鼓藝錦標賽 團體組

(* 參加之選手所需道具請自行準備)

十、報名方法：(不收報名費)

(一) 日期：自即日起至 99 年 6 月 10 日止，逾期不受理。

(二) 方式：一律採用郵寄限時掛號。

(三) 地址：640 雲林縣斗六市愛國街 87 號

(四) 電話：(05)5322544 或 0933-421331

(五) 聯絡人：王總幹事宏隆

十一、領隊、抽籤會議：99 年 6 月 15 日上午十時假本會舉行 (不另行通知，請

參賽隊伍屆時派員前往，缺席者由承辦單位代抽)。

十二、裁判會議：於 99 年 6 月 15 日十五時

(日期暫定) 假雲林縣斗南鎮順安宮。

十三、參賽資格：全國各公私立大專、高、中、小學均以學校為單位，以在籍學齡學生組報名參加，不限隊數。

十四、錦標賽規則：

(一) 鼓藝項目：

1、參賽內容：分為打擊鼓樂組及舞獅技藝組二組。

2、參賽人數：10~40 人。

3、參賽時間 7~10 分鐘

4、評分標準：(1) 音樂技術 (30%)。

(2) 熟練 (40%)：動作敏捷、紮實技巧、整體設計。

(3) 氣氛掌握 (10%)：鑼、鈸、鼓、與陣式之配合。

(4) 團體精神 (20%)：服裝、道具、秩序 (含進退場) 之掌控及造型。

5、團體參賽時間未滿 7 分鐘或超過 10 分鐘時，扣總分三分。

(二) 傳統國術項目：

1. 組別：少年 (國小) 拳術組、青少年 (國中) 拳術組、青年 (高中職) 拳術組、社會大專院校拳術組、少年 (國小) 器械組、青少年 (國中) 器械組、青年 (高中職) 器械組、社會大專院校器械組、拳術對練組、拳術兵器 對練組、兵器對練組。

2. 評分標準：

(1) 氣勢內容變化 (40%)。

(2) 動作熟練、技巧、動作敏捷及紮實 (40%)。

(3) 服裝、道具、秩序 (20%)。

十五、採用中華民國龍獅藝陣協會九十八年審定之規則。

十六、程序：各項參賽順序均由參加單位於領隊、抽籤會議之決議排定。

十七、獎勵：(一) 各組經平均 90 分以上者為特優 (視為第一名)，平均 85 分以上者為優等 (視為第二名)，平均 80 分以上者為甲等 (視為第三名)。

(二) 依參賽鼓藝團隊成績頒發特優、優等團體獎牌乙面、團體及個人獎狀；依參賽成績頒發甲等團體及個人獎狀以茲鼓勵。國術則頒發個人、特優、優等、甲等獎狀乙張。有關參賽人員之證明授權由參賽學校負責證明、核發。

(三) 依參賽成績薦請各相關單位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崇優給予參賽績優學校及人員獎勵。

(四) 大會賽程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或有不正當之行為 (如冒名頂替、資格不符) 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經查明屬實者，除籍取消該參賽者所得或應得分數，並宣佈該員之姓名及所屬單位，其單位領隊、指導及管理應負行政責任，報請主管單位議處。

十八、申訴：(一) 賽程中爭議，如規定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亦不得提出申訴。

(二) 合法之申訴，應由各單位領隊或其代表簽字蓋章，並附繳保證金新台幣三仟元整，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如經查核認為申訴無理時沒收其保證金。

(三) 關於賽程所發生之問題，除當時得用口頭申訴外，仍須依照前項規定，於該項成績宣布之三十分鐘之內，補具正式手續提出，否則概不受理。

(四) 各種競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指導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

十九、附則：(一) 參賽者請攜帶證明文件並騎縫相片，以備檢察。

(二)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需於賽前提出，否則概不受理。

二十、本活動業報奉教育部 99 年 3 月 22 日台體(三)字第 0990046270 號函。

2010 年造橋金瓜傳奇盃鼓藝國術錦標賽-國術報名表

單位名稱		領	隊	
指導教練		管	理	
通訊地址	(_____)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傳	真	

※ 上欄資料請務必填寫清楚，以利秩序冊之編排及寄發通知 ※

隊員名單：

參加項目	參加人員	參加人員	參加人員
	比賽表演(拳術、器械)名稱	比賽(拳術、器械)名稱	比賽(拳術、器械)名稱
少年(國小)拳術組			
青少年(國中)拳術組			
青年(高中職)拳術組			
社會大專院校拳術組			
少年(國小)器械組			
青少年(國中)器械組			
青年(高中職)器械組			
社會大專院校器械組			

參加項目	參加人員	參加人員	參加人員	參加人員
	比賽(拳術、器械)名稱		比賽(拳術、器械)名稱	
拳術對練組				
拳術兵器對練組				
兵器對練組				

* 對練每項限報二組

* 正本請寄至本會(640 雲林縣斗六市愛國街 87 號)，

1. 如有疑問請洽主辦人：王宏隆 電話：0933-421331

傳真：05-5351661

2. MAIL：iyin@polaris.com.tw

2010 年造橋金瓜傳奇盃鼓藝國術錦標賽-鼓藝報名表

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高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大專職組
比賽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組-打擊鼓藝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組-舞獅鼓藝【台灣獅、醒獅以五個以上大鼓（1.8 尺以上）為主】		

單位名稱		領 隊	
指導教練		管 理	
通訊地址	(_____)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E-mail		傳 真	

※上欄資料請務必填寫清楚，以利秩序冊之編排及寄發通知

隊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 正本寄至本會(640 雲林縣斗六市愛國街 87 號)

* 有疑問請洽主辦人：王宏隆 電話：0933-421331 傳真：05-5351661

* MAIL：iyin@polaris.com.tw